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789—2008

掌纹图像数据转换的技术条件

Technical requirements of converting palm print image data

2008-07-24 发布

2008-07-24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由公安部刑事侦查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刑事信息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79/SC 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刑事侦查局、江苏省公安厅刑事侦查局、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瑛玮、周新民、常柏年、张国臣。

本标准委托公安部刑事侦查局负责解释。

掌纹图像数据转换的技术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掌纹图像数据的来源、大小和表示格式。
本标准适用于掌纹自动识别系统的掌纹图像数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A 773—2008 指纹自动识别系统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A 773—2008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 掌纹图像源

4.1 捺印掌纹图像来源为黑色油墨掌印或用活体采集仪器获得的掌纹图像。包括平面掌纹和外侧掌纹。平面掌纹采用平面捺印；外侧掌纹采用 45°平面捺印。

4.2 现场掌纹图像来源为照相提取、胶带提取、实物提取和其他来源。

5 图像灰度数据

将未经压缩的掌纹图像的每个像素点灰度量化为 256 级，由一个无符号的 8 位字节表示。黑色像素灰度值为 0，白色像素灰度值为 255。

6 图像分辨率

6.1 掌纹图像分辨率单位为 dpi。

6.2 掌纹图像的分辨率为 500 dpi，允许误差在 ±1% 内。

7 图像扫描顺序

掌纹图像扫描顺序是从左至右，从上至下。

8 图像采集及提取特征面积

8.1 平面全掌纹图像采集面积：宽度 2304 像素点，长度 3584 像素点。

8.2 平面掌纹图像采集面积：宽度 2304 像素点，长度 2304 像素点。

8.3 平面掌纹提取特征面积：宽度 2304 像素点，长度 2304 像素点。

8.4 侧面掌纹图像采集面积：宽度 1024 像素点，长度 1968 像素点。

8.5 侧面掌纹提取特征面积：宽度 1024 像素点，长度 1968 像素点。

8.6 现场掌纹图像采集面积：宽度不小于 512 像素点，不大于 2304 像素点；高度不小于 512 像素点，不大于 2304 像素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业标准
掌纹图像数据转换的技术条件
GA 789—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3 千字
2008年9月第一版 2008年9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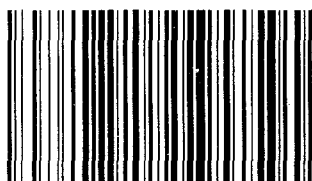
*

书号:155066·2-19049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A 789-2008